

「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」(草案)影響評估

一、法規必要性分析：

(一) 修法背景：

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業於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制定公布，相關配套包含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化、保證金及綠建築維護費用之計算、繳納、撥付及退還方式。其中有關保證金之繳納係為配合推動「綠建築標章評估系統」及落實綠建築政策，以繳納保證金方式，控管新建建築物於規定期限內須取得綠建築標章，並依規定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，所繳之保證金始無息退還。另為延續該新建建築物綠建築設施正常運作，達到節能省碳、綠化保水再利用、環保永續、健康舒適之居住環境，推動新建建築物實施綠建築，規範起造人需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，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撥付予該新建建築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供該新建建築物綠建築設施正常運作，以達到綠建築之目的。爰此，乃訂定本辦法。

(二)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：

1. 本辦法之政策目的為配合本自治條例，為本市建構節能減碳、綠化保水再利用、環保永續、健康舒適之居住環境，推動新建建築物實踐綠建築。
2. 明定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之計算、繳納及退還方式，健全本自治條例完整法規系統。

二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：

(一)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：

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，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。

(二)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：

本辦法不需訂定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辦理。

(三)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：

本辦法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：

本自治條例實施後，對環境造成衝擊之高樓層或高量體建築物，

起造人應繳納保證金及綠建築維護費用，本辦法係依據本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子法，並無增加影響對象。

四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：

本辦法將提昇本市綠建築環境之建構，起造人應繳納綠建築保證金，並於完成法定要件後，本府無息退還保證金；起造人應提列綠建築維護費用，該費用用於該建築物之綠建築設施及設備維護。

依管理機關目前執行情形，各機關暫不需增加員額。

五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辦法草案業於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辦理法規草案預告，期滿無人表示意見。